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 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6.3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发行股票158,730,158.00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99,995.40元,扣除承销商中介费等相关上市费用人民币15,642,170.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4,357,824.9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9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1)第01730号《验资报告》验证。

-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95,755.2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7,304,244.7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04356号《验资报告》。

-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等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等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拟定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经经办部门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流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 3、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情况说明表,定期抄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4、保荐代表人对上述明细表无异议后,财务部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等额的募集资金置换申请,由专管银行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 5、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2、监事会意见
-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公司对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中所涉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俊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公司对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献祜先生、沈锐先生,独立董事黄跃刚先生、杨大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全体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朝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2-05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834,985,666.45	12,374,435,816.68	-4.36%
营业利润	530,916,419.75	503,626,416.45	5.42%
利润总额	554,999,692.51	506,147,273.57	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263,647.32	363,678,676.80	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401,987.34	338,869,464.48	-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96	0.2881	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4.55%	减少0.2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342,364,466.70	30,019,720,017.68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06,845,094.55	9,154,302,135.41	2.76%
股本	1,262,354,304.00	1,262,354,30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8	6.78	2.95%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3,498.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6%;实现利润总额55,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0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融捷投资控股 | 否 | 1,670,000 | 1.08% | 0.06% | 2021年7月28日 | 2023年7月28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670,000 | 1.08% | 0.06% | — | — | — |
- 二、股份质押计提情况
-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吕向阳(自认)	239,228,620	8.22%	54,108,750	54,108,750	22.62%	1.86%	38,742,500	71,600,675
合计	239,228,620	8.22%	54,108,750	54,108,750	22.62%	1.86%	38,742,500	71,600,675

495.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26.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1%。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受疫情防控、建筑工程开工不足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积极开展复工复产,提升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持续优化调整市场和客户结构,提高产品售价,毛利率稳步提升;二是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勤俭办公,提升基础管理水平,严控成本和费用,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增长。

- 2、基本每股收益0.299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9%。主要原因 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334,236.45万元,较年初增长11.0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48)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审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0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融捷投资 155,149,602 (续)

合计	394,378,222	13.55%	74,633,674	74,763,674	—	2.57%	38,742,500	—	140,678,965	—
----	-------------	--------	------------	------------	---	-------	------------	---	-------------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 三、其他说明
-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5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刘其福、孙旭军、熊鹰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2年7月29日,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8,976,77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57,194,315股的比例为23.6368%。
- 2、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计划自上述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81,000股(含11,381,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58,728,215股的比重不超过1.50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在预披露公告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实施。
-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宏义嘉华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宏义嘉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截至2022年7月29日,宏义嘉华共减持公司股份5,184,200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义嘉华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10日	4.0776	737,000	758,728,215	0.0971
		2022年5月16日	4.1812	3,329,300	758,728,215	0.4388
		2022年5月26日	4.0873	1,117,900	758,728,215	0.1473
合计	—	—	—	5,184,200	758,728,215	0.6833

备注: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因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数量减少至757,194,315股,宏义嘉华已减持的5,18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47%。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总数超过总股本4%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7.5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46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970,652.8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2日、6月2日、6月24日、7月5日、7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超过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总数超过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总数超过总股本3%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2,672,579.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金河控股 | 是 | 22,000,000 | 9.10% | 2.82% | 2021年12月16日 | 2022年7月28日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33,000,000 | 13.65% | 4.23% | —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借款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38,320,000	15.85%	4.91%	否	否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43,100,000	17.83%	5.52%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33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英女士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高英 | 是 | 39,670,000 | 74.99% | 3.43% | 2019年7月31日 | 2022年7月28日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计 | — | 39,670,000 |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高文强	267,518,800	23.12%	127,780,000	47.76%	11.05%	63,749,800	49,899,200
高进华	174,435,840	15.06%	57,050,000	32.71%	4.93%	16,441,040	28,828,960
高 英	52,903,760	4.57%	—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7%	19,500,000	47.17%	1.69%	—	—
高文豪	48,900,760	4.25%	24,000,000	49.08%	2.07%	—	—
高文雄	37,880	0.01%	—	—	—	—	—
古龙粉	6,063,720	0.52%	—	—	—	—	—
陆亚娟	13,213,131	1.14%	—	—	—	—	—
合 计	664,472,451	52.25%	228,330,000	37.77%	19.74%	80,190,840	33,124,260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 3、其他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七月二十九日